

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11月20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并在议案表决票上签字表决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确定公司自愿披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标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《关于确定公司自愿披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标准的公告》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